

惠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惠涉农办〔2022〕9号

惠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州市涉农项目全生命 周期动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惠州市涉农项目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反映。

惠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惠州市财政局代章)

2022年8月4日

惠州市涉农项目全生命周期 动态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决策部署，通过建立涉农资金项目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涉农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问效”，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以更加务实高效的改革成果助推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粤涉农办〔2021〕1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农项目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是指对涉农项目从储备、立项、实施、资金预算及执行、竣工验收、考核评价等环节进行全过程常态化管理。

第三条 工作目标。

坚持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健全机制为支撑，将事关乡村振兴相关领域的涉农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并作为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关键抓手和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涉农项目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协同推进。市、县（区）两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形成权责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新格局。

（二）坚持项目谋划，精准储备。增强“先谋事、后排钱”理念，将落实中央、省、市涉农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与当地实施乡村振兴规划实际相结合，聚焦未来 2-5 年可重点扶持的乡村产业、集中连片开发的区域、具备优势打造的示范点等，明确项目储备方向，提前做好项目储备，提升项目储备质量。

（三）坚持聚焦重点，大事优先。按照“三突出、一确保”和“集中财力干大事”的原则，从储备项目中遴选拟实施项目，通过政策集成、资金统筹、资源集聚、项目互补，提升资金综合效益。

（四）坚持动态监控，及时纠偏。建立预警监控机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常态化跟踪和信息互通，对存在的异常信息予以预警提醒和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偏，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五）坚持事后监督，突出实效。项目完工后，强化绩效管理，主动接受审计、巡察等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第五条 纳入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涉农项目是指由下放审

批权限的中央、省、市资金及县（区）资金安排的涉农项目，不含已明确补助条件和对象、直接面向农户个体的补贴类项目。

第六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库分设储备库、拟建库、在建库、完工库。

第二章 储备库管理

第七条 市、县（区）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涉农领域项目的研究论证、组织入库工作，对照中央、省、市有关乡村振兴重大部署，结合以往年度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方向，以及当地明确的储备方向和重点等，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指南），组织有关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做好项目申报及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第八条 市、县（区）业务主管部门通过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筛选和审核；涉及用地、环保等问题的项目应会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确保项目具备可实施条件。其中：工程类项目需完成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的制定、施工图设计及征地（报建）等；非工程类项目需制定实施方案和落实实施主体。项目申报入库信息和审核要素详见附件 1。

第九条 市、县（区）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原则和要求，挑选前期工作扎实、成熟度较高、具

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对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重点审查项目各项信息、佐证材料等附件是否完整、前后一致，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要求，资金需求是否合理等。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退回业务主管部门修改完善，其中属于涉农资金使用负面清单（附件2）范围的，不得申报入库。经审查通过的项目作为储备项目，纳入储备库，作为遴选上报项目的基础。

县（区）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入库的项目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之前，应报送市级对应的业务主管部门，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建设（实施）内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方向、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或要求等进行审查，并反馈审查意见；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认真组织分析研究、调整完善后再申报入库。

属于重大项目或拟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程序和管理权限报发改部门审批。

第三章 拟建库管理

第十条 市、县（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申请资金控制数、涉农领域考核事项、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项目储备重点方向等，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从储备库中遴选项目，经同级政府（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并公示后，市级涉农资金项目上报至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查，

省级及以上涉农资金项目按照其规定办理。经审查通过后的项目转入拟建库。

第十一条 项目转入拟建库前公示的内容应包括具体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投入规模、拟申请资金来源和额度、本级主管部门、实施单位、项目绩效目标以及反映问题的途径、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章 在建库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下达和本级安排涉农资金额度，按照对应资金适用支持范围，结合上级下达考核事项任务清单，及时将资金、任务细化分解，从拟建库中确定拟实施项目，经同级政府（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研究同意，逐级上报至对应资金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后转入在建库。上级资金下达时已明确项目计划的，由项目业务主管部门直接从拟建库中挑选对应项目，转入在建库。中央、省级资金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在建库项目安排资金额度不得超出项目入库时拟申请额度。按程序审批后，以项目名称（代码）、资金安排（资金文号）为导线，由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更新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每半月将相关情况更新反馈至同级财政部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步共享至发改、审计、税

务和统计等部门。

第十四条 建立预警监控机制。在遴选实施项目和项目推进实施中，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反馈的信息，同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梳理归类，对于资金下达 30 天后仍未报备确定具体项目、项目未启动、两个周期（一个月）及以上项目没新进展、项目进展情况与资金拨付进度不匹配、完工后没有组织验收结算等异常信息予以预警提醒，督促业务主管部门核查相关情况，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偏。

第十五条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市、县（区）财政部门每个季度应至少召集一次同级涉农部门联席会议，集中研究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预警提醒未取得实效等情况，市、县（区）级财政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六条 如出现实施项目因故无法按计划在年度内使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产生资金结余、或政策调整及情况变化导致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发生改变等情形，可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项目调整。调整资金只可用于拟建库及在建库项目。如确需用于拟建库与在建库之外的项目，应按拟建库入库程序，将项目纳入项目库后再调整安排资金。

第十七条 省市涉农整合转移支付资金调整需报经同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其中，县（区）级调

整金额达到省级涉农资金总额 10%以上、市级涉农资金总额 20%以上的，应报经县（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县（区）级调整金额达到省级涉农资金总额 20%以上的，应同时报请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

第十八条 如因突发灾情等情况需从省、市涉农资金中调整资金用于救灾应急的，县（区）可先行安排使用资金，并同步按照上述要求办理项目入库审查和调整报备手续。

第五章 完工库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经竣工决算后，转入完工库管理。管理内容主要包括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接受巡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情况。

第二十条 项目建成后，业务主管部门在 60 天内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照下达的任务和绩效目标完成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反馈至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年度汇总归纳系统内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形成分类区域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县（区）政府按年度汇总归纳本辖区内涉农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形成县（区）区域绩效目标自评报告，于次年 3 月 1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涉农办）。

第二十一条 县（区）财政部门按照五年全覆盖的目标，每年按比例抽取部分项目通过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

将评价结果于当年9月前反馈至市财政局（市涉农办）。市级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由市财政局（市涉农办）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如在自评自查、上级专项检查、审计监督、巡察监督等后续监管中发现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存在问题，相关单位自收到整改通知（报告）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在完成项目库中标识，及时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按规定时限落实整改到位。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职责

（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统筹市级涉农资金总体规模，指导市涉农相关部门编列部门预算，做好项目储备。

（二）牵头召集联席会议，对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研判和分析，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偏。

（三）督促指导市涉农相关部门和县（区）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工作，对偏离预期计划目标的及时发送预警提醒，将经提醒、指导协调仍未取得有效进展的相关情况上报市政府。

（四）根据市涉农相关部门按程序报批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办理资金下达手续。

（五）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督促发现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六）建设惠州市涉农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贯穿储备库、拟建库、在建库、完工库各流程，实现线上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级涉农相关部门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管理的涉农资金项目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申报、政策宣传、入库审核把关、实施跟进等。

（二）制定行业内涉农项目实施指南和技术指引，细化明确项目实施要求、关键点、资金使用方式和建设验收标准等。

（三）督促指导县（区）级对应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实施、资金执行、绩效自评并同步做好信息更新录入、预警信息纠偏等。

（四）按规定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对项目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等，将有关政策、资金分配和检查情况进行公开公示。

（五）每月底抄送《在建项目库信息表》给市统计局。

第二十五条 市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市发改部门负责审批、核准涉农领域重大项目，指导市涉农相关部门申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指导县（区）

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等。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涉农资金政策的落实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税务部门负责对相关涉农项目开展税源管理，对相关纳税人加强纳税宣传辅导。

市统计部门负责涉农项目纳统工作，根据《在建项目库信息表》，做好工程项目进度监测，及时纳统。

第二十六条 县（区）职责

县（区）政府承担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涉农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各项工作；结合本县（区）实际，统筹谋划，研究确定未来 2-5 年项目储备重点和方向；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县（区）实际制定实施涉农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牵头部门，细化各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职责，层层压实责任；定期组织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涉农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实施过程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惠州市涉农资金项目信息申报表

2.涉农资金使用清单

3.拟建项目库信息表

4.在建项目库信息表

5.完工项目库信息表

6.涉农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图

附件1

惠州市涉农资金项目信息申报表

项目所在地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具体地址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类别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资金类别					项目性质			
开始年度					结束年度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及内容			
工程类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审批文件及文号				是否具备可实施条件			
	是否完成征地（报建）			佐证文件及文号		其他情况		
	是否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佐证文件及文号		其他情况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			佐证文件及文号		其他情况		
	是否完成施工图设计			佐证文件及文号		其他情况		
非工程类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政策、文件依据				是否具备可实施条件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			佐证文件及文号		其他情况		
	是否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元）			已完成投资（元）		分年度投资计划	202X年 元；202X年 元；202X年 元；		
申请中央涉农资金额度（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年度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年度
申请省级涉农资金额度（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年度
申请市级涉农资金额度（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年度
申请县（区）涉农资金总额（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年度
其他资金					资金来源			
整体绩效目标								
主要绩效指标1								
主要绩效指标2								
主要绩效指标3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实施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科（股）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市县财政部门科（股）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论证情况	通过……方式研究论证，根据……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筛选和审核，符合项目入库条件。							
资金用途								
其它信息（动态增补）：								
是否属于重大投资项目		是否纳统		应纳税种（多选）		纳税额度		

附件 2

涉农资金使用清单

一、正面清单（根据中央、省、市部署重点工作动态调整）

（一）上级对我市涉农领域考核工作任务。优先支持考核事项相关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党政同责，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动植物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土保持；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全面推行林长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公路养护；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水利）。

（二）涉农领域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根据省委省政府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等有关决策部署，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明确的涉农领域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相关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内道路建设；农村集中供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美丽圩镇建设；渔港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小水电清理整改。

（三）市委市政府落实“乡村振兴”决策部署事项。支持创建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一二三产融合示范镇；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公园，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等。

二、负面清单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生产性运输工具、森林防火及防汛抢险专用设备）。
- （七）城市（不含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基础设施建设。
- （八）分红、购买理财产品、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 （九）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 （十）农村医疗、社保、教育等另有保障资金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
- （十一）其他非涉农领域支出。

附件 6

涉农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图







